

北門國小六年級畢業生分流返校事宜及注意事項

一、在遵守防疫規定下，採分批分流返校領取物品，時間如下：

601 7/15 (四) 上午		備註
時間	座號	1.請全由 <u>中正路校門口</u> 進出，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。 2.全程配戴口罩
8：00-8：30	01.02.03	
8：30-9：00	04.05.06	
9：00-9：30	07.08.09	
9：30-10：00	10.11.12	
10：00-10：30	14.15.16	
10：30-11：00	17.18.19	
11：00-11：30	20.21.22	
11：30-12：00	23.24	
12：00-12：30		

602 7/15 (四) 上午		備註
時間	座號	<p>1.請全由<u>中正路校門口</u>進出，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。</p> <p>2.全程配戴口罩</p>
8：00-8：30	01.02.03	
8：30-9：00	04.05.06	
9：00-9：30	07.08.09	
9：30-10：00	10.11.12	
10：00-10：30	13.15.16	
10：30-11：00	14.17.18	
11：00-11：30	19.20.21	
11：30-12：00	22.23.24	
12：00-12：30	25	

603 7/15 (四) 上午		備註
時間	座號	<p>1.請全由<u>中正路校門口</u>進出，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。</p> <p>2.全程配戴口罩</p>
8：00-8：30	01.02.03	
8：30-9：00	04.05.06	
9：00-9：30	07.08.09	
9：30-10：00	10.11.12	
10：00-10：30	13.14.15	
10：30-11：00	25.17.18	
11：00-11：30	19.20.21	
11：30-12：00	22.23.24	
12：00-12：30		

604 7/15 (四) 上午		備註
時間	座號	<p>1.請全由<u>中正路校門口</u>進出，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。</p> <p>2.全程配戴口罩</p>
8：00-8：30	01.02.03	
8：30-9：00	04.05.06	
9：00-9：30	07.08.09	
9：30-10：00	10.11.12	
10：00-10：30	13.14.15	
10：30-11：00	16.17.18	
11：00-11：30	19.20.21	
11：30-12：00	22.23.24	
12：00-12：30	25	

605 7/15 (四) 上午		備註
時間	座號	<p>1.請全由<u>中正路校門口</u>進出，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。</p> <p>2.全程配戴口罩</p>
8：00-8：30	01.02.03	
8：30-9：00	04.05.06	
9：00-9：30	07.08.09	
9：30-10：00	10.11.12	
10：00-10：30	14.15.16	
10：30-11：00	17.18.19	
11：00-11：30	20.21.22	
11：30-12：00	23.24	
12：00-12：30		

606 7/15 (四) 上午		備註
時間	座號	<p>1.請全由<u>中正路校門口</u>進出，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。</p> <p>2.全程配戴口罩</p>
8：00-8：30	01.02.03	
8：30-9：00	04.05.06	
9：00-9：30	07.08.09	
9：30-10：00	10.11.12	
10：00-10：30	13.14.15	
10：30-11：00	16.17.18	
11：00-11：30	19.20.21	
11：30-12：00	22.23.24	
12：00-12：30		

二、領取地點：六年級各班教室

三、流程：

(一) 歸還圖書：班級書箱圖書、循環課本（綜合、健體、閩語）、圖書館個人及班級借閱圖書。

(二) 遺失圖書者，請至三樓閱讀樹中廊，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。

(三) 退費項目簽領（下表退費原訂開學一個月內通知簽領，現一併簽收領回）

(四) 領取物品：個人私物、畢業證書、獎狀、獎品。

四、感謝家長會提供購物袋，領取物品已由導師裝袋整理。請各位同學及家長依照上表安排的時間到校領取物品，**不要提前到校，也勿延宕時間。**領取後，請馬上返家，不要在外面逗留。

五、接送陪同家長一位，請家長在校門外保持社交距離在旁等候，因防疫規定無法開放家長進入校園，請見諒。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學生退費項目及退費方式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1000927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疫情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宣布各級學校學生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學期末停止到校上課，爰此，各項代收代辦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-第八條」及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-第十條」規定，有一定額度結餘者(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)，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。然考量疫情期間，為避免學生群聚，退費期限及退費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畢業生-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退費作業。

(二) 在校生-核算各項代收代辦費結餘款額度，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退費作業或可採減抵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該項收費(例如冷氣電費每生需退費 100 元則新學期就減收 100 元)方式辦理。

項目	六年級退費時間 及退費方式	一至五年級退費時間 及退費方式
冷氣流動電費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總務處電話通知退費至校簽領	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於 110 學年度減抵該項收費。 轉出學生另行辦理退費。
午餐費	依據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,因上課天數已超過本學期 2/3,故不退費	提請校務會議討論於 110 學年度減抵該項收費。 轉出學生另行辦理退費。
課後照顧班費用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總務處電話通知退費至校簽領	因學生可能未繼續參加課後班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總務處通知學生簽領。 轉出學生另行辦理退費。
社團費用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總務處電話通知退費至校簽領	因學生可能未繼續參加同一社團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總務處通知學生簽領。 轉出學生另行辦理退費。

